

附表四

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期程表(範例)

工程名稱：	前年度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次年度
目的事業主管單位														
1 編列用地經費預算(含市價查估作業費)														
2 用地勘選作業														
3 簽准興辦事業計畫														
4 完成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及逕為分割登記														
5 將擬徵收土地資料送地政處														
6 辦理第1次公聽會														
7 辦理第2次公聽會														
8 函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、地籍圖等預定徵收範圍資料予地政處														
9 委託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														
10 興辦事業計畫報核														
11 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辦理撥用														
12 若已取得當年上半年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未及於當年6月底前完成徵收程序者，需於5月1日前通知地政處辦理市價變動幅度評議作業														
13 通知協議取得會議及書面陳述意見														
14 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作業														
15 通知書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														
16 製作徵收、撥用計畫書送地政處														
17 徵收、撥用計畫書補正後簽核														
18 檢送土地改良物查估清冊予地政處														
19 有償撥用繳款及用印														
20 就公有土地或私有地已取得部分施工														
21 全部動工														
都市發展處														
1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訂樁、埋設、檢測、公告														
2 辦理建築改良物查估(依「基隆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辦理查估)														
產業發展處														
1 辦理農作改良物查估														
民政處														
1 辦理墳墓遷移查估														
文化局														
1 辦理歷史古蹟文物查估														

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期程表(範例)

工程名稱：		前年度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次年度
地政處															
1	提供私有土地市價資訊														
2	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(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評議作業)														
3	召開用地取得業務小組會議														
4	徵收、撥用計畫書初審														
5	徵收、撥用計畫書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														
6	徵收計畫書提送徵收審查小組審議														
7	奉准徵收後查對地籍資料														
8	核算並製作地價補償清冊														
9	辦理公告徵收														
10	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註記														
11	通知稅務局查欠稅														
12	通知被徵收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														
13	公有土地撥用登記														
14	徵收地價異議處理														
15	發放補償費														
16	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(已領補償費部分)														
17	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							
18	所有權移轉登記(存入專戶部分)、報請備查完成徵收														
地政事務所															
1	戶地分割測量、製圖、分割登記														
2	提供私有土地市價資訊														
3	辦理徵收補償地價查估作業														
4	計畫書圖查對														
5	徵收註記														
6	審查作業														
7	移轉登記														